

## 法理分析 >>>

### 1 入户盗窃不一定都会转化为抢劫

#### 【微信原文】

某人入室盗窃，刚进屋，女主人回来了，被发现，遂暴力抗拒抓捕，被抓。该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，至少判十年。

张友明说，根据刑法和最高院司法解释，行为人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，为窝藏赃物、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，的确可以认定为“入户抢劫”，起刑也的确在10年以上，但并非所有“使用了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”的入户盗窃都会转化为“入户抢劫”。

因为最高法在2000年《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，在入户盗窃转化为入户抢劫的认定上，

还加上了“情节严重”的限制条件。此案中，某人“暴力抗拒抓捕”，是否造成后果不得而知，因此在认定是否符合“情节严重”情形时，尚有商榷余地，并非必然在10年以上量刑。

此外，依据司法解释，“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，均属抢劫既遂；既未劫取财物，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，属抢劫未遂……”某人如果没有劫取到财物，又没有造成女主人轻伤以上，应当认定为未遂，可以获得减轻处罚的条件。

**【结论】**该情形中认为至少判处宣告刑10年以上，只是简单地将入户盗窃转化为入户抢劫，没有分析具体情节，并不准确。

### 2 改口供需有新的证据相印证

#### 【微信原文】

后来一个学法律的好朋友，给他讲了盗窃罪、抢劫罪、强奸罪的定罪及量刑，结果他改了口供，称当时入室是想强奸，最后强奸未遂，判了三年，因为强奸与入室无关。

张友明说，首先，强奸罪一般情节的刑期在3到10年之间，的确没有人入室的区别。

如果为了实施强奸罪入室，那么他的行为触犯了两个罪名，除了强奸，还有非法侵入住宅罪。非法侵入住宅罪在3年以下量刑。按照刑法理论，采用“从一重处断”的原则，应认定

为相对较重的强奸罪（未遂）。虽然未遂是法定从轻的情节，但考虑到行为人有非法侵入住宅的行为，法官量刑时也肯定会考虑到这点。

**【结论】**需要说明的是：(1)案犯归案后已经做出供述，且该供述与其他证据相吻合，然后再试图改变口供，需要有其他新的证据相印证，且改变口供应当与此前的客观证据不存在矛盾，才有被采信的可能。(2)根据刑法规定，“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因此，案例中其朋友引诱性言行，本身具有犯罪的危险。

### 3 强奸犯罪中止并非都可免于处罚

#### 【微信原文】

再后来，这小子又找到某刑法博士。博士告诉他，当初你应该这样讲，当你想强奸时，发现该女奇丑无比，便逃跑，最后就可以被认定为强奸中止，因无损害后果而免于处罚。

张友明说，在犯罪过程中，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，是犯罪中止。中止犯罪没有造成危害的，应当免除处罚；造成危害的，应当减轻处罚。因为试图强奸的对象太丑而放弃，属于主动放弃犯罪，依法应当认定为强奸犯罪中止。

但是，(1)此情形虽属强奸犯罪中止，却不一定会是“没有造成危害”；此处的危

害，既包括对女主人人性自主权的实质性危害，也包括在抗拒抓捕中形成的对女主人身体的抵抗伤；(2)即使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，行为人因为强奸犯罪中止且没有造成危害而依法应当免除处罚，却并不能免除行为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刑事责任。在对行为人以非法侵入住宅定罪量刑时，也应酌情从重。

**【结论】**实务中，类似这样的情形，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定性并在一年半左右量刑是适当的，不可能全案免于处罚（强奸犯罪可以免除处罚）。仍然需要说明的是，某刑法博士唆使当事人改变口供，不仅因为需要新的证据印证而难以被采信，本身具有非常危险的犯罪嫌疑。

### 4 就算非法侵入住宅也要从重处罚

#### 【微信原文】

再后来，他找了一个刑法学博士后，博士后教他这样说：他看上了这家的男主人，想强暴他，结果女主人先回来了。因为刑法没有规定强奸男人属于犯罪，这小子被无罪释放了。

张友明说，刑法规定的强奸犯罪的对象确实仅指“妇女”和“幼女”，不包括男性，我国刑法也无有伤风化罪方面的规定。实践中，对于所谓的“强奸”成年男性的行为（如果是性侵害不满14周岁的男性，可以用强制猥亵、侮辱儿童罪追究刑事责任），往往根据行为人的其他



漫画 章丽珍

“某人入室盗窃，刚进屋，女主人回来了，遂暴力抗拒抓捕，被抓。该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，至少判十年。”

他请来一个学法律的好朋友，分别给他讲了盗窃罪、抢劫罪、强奸罪的定罪及量刑，结果他改了口供，称当时入室是想强奸，最后强奸未遂，判了三年，因为强奸与入室无关。

后来，这小子又找到某刑法博士。博士告诉他，当初应该这样讲，当你想强奸时，发现该女奇丑无比，便逃跑，最后就可以被认定为强奸中止，因无损害后果而免于处罚。

再后来，他找了一个刑法学博士后，博士后教他这样说：你看上了这家的男主人，想强暴他，结果女主人先回来了。因为刑法没有规定强奸男人属于犯罪，这小子被无罪释放了。” (摘自网络段子)

# 入室抢劫 改口供…… 无罪释放？

知名刑辩专家辟谣  
那些网上流传的法律段子

这段时间，这条法律段子在朋友圈挺流行，被转了又转。看完段子，让人有种窥见法律程序“后门”的快感。但真的是这样吗？记者邀请到浙江省律协刑事委员会副主任、宁波市律协刑事委员会主任张友明律师对其中的法理进行了分析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李绩

### 实践分析 >>> 光靠一张嘴，真的行吗？

如果理论上存在某种可能，实践中也行得通吗？

“恐怕不是段子里说的那么简单。”鄞州石碶派出所的一名民警称，在司法实践中，光凭口供并不能定罪。

民警办一个案子，通常要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多次讯问，还要对案发现场进行勘验、检查，对证人进行询问等。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，应该和客观因素相符，所有的证据必须一环扣着一环，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。

在对犯罪嫌疑人的多次讯问中，往往第一次交代是最接近于案件真相的。如果犯罪嫌疑人要改口供，他必须在每个细节上都解释得通，能够排除办案人员的合理怀疑，口供才有可能获得采纳。

“以段子提供的有限细节为例，在第一次翻供时，他既然是要去强奸女主人，为什么在被发现后，又要逃跑呢？第二次翻供，如果他是因为女主人丑而跑，明显违反强奸案件的作案规律，不看对象起意强奸的，毕竟是极少数。针对第三次翻供，警方肯定也会去调取嫌犯的个体信息，是事实还是谎言，一清二楚。”

“实践中，警方办过的‘零口供’案件不在少数。”

“一而再，再而三地翻供，都白纸黑字记录在案卷里，进入审判程序后，犯罪嫌疑人的认罪态度如何，检察官、法官一目了然，直接影响对他的定罪量刑，恐怕有害无益。”

## 寓教于乐 >>>

### 那些年让人笑场的司法考试题

其实，这条段子就是一条司法考试的练习题。在微博、微信和百度上搜索，能收到的最早的一条信息，来自@xx教育司考。但原文里只到“强奸未遂”这一节，后面的可能是好事者添加的。

号称“中国第一考”的司法考试中，这样的“神题”或练习题，还蛮多的。

最出名的当属那道“丑女恨嫁”。

有一丑女始终嫁不出去，希望被拐卖，一天夜晚终于梦想成真被人绑架，天亮后绑匪嫌她丑，将其送回原处，此女坚决不下车，绑匪咬牙跺脚把车钥匙扔给丑女，“走，车不要了！”

问：绑匪构成绑架罪还是拐卖妇女儿童罪，属于犯罪中止，既遂还是未遂？绑匪把车钥匙扔给丑女行为是否构成赠与？若丑女说：你不要我，我就要你的车，绑匪迫于压力，将车交给丑女，丑女是否构成犯罪，是属于抢劫罪、敲诈勒索罪，又或其他？

——网友的评论：“这样的题目，只能用销魂来形容。”

还有天涯网友整理了《搞笑的司法考试雷人案例分析》一帖，收集了这些年让外行欢乐、让考生崩溃的司考真题，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领略下。

#### “天要你死”系列

1. 甲故意伤害乙并致其重伤，乙被送到医院救治保住性命。可是当晚，医院发生火灾，乙被烧死。甲构成何罪？

2. 乙欲杀其仇人苏某，在山崖边对其砍了7刀，被害人重伤昏迷。乙以为苏某已经死了，遂离去。但苏某生命力顽强，苏醒后，却刚迈了两步即踩空跌下山崖摔死。乙构成何罪？

3. 乙以杀人故意瞄准李某的头部开枪，由于枪法极差，没有射中，但打中其他不足以致死的部位。可是由于李某系血友病患者，最后流血不止而死亡。乙构成何罪？

——网友点评：连死都死得这么曲折，都是命啊。

#### “目瞪口呆”系列

1. 甲趁在路上行走的妇女乙不注意，将乙价值1.2万元的项链夺走，然后逃跑。跑了50米后，甲以为乙的项链根本不值钱，就转身回来，跑到乙跟前，打了乙两耳光，并说：“出来混，也不知道戴条好项链，”然后将项链扔给乙。对甲的行为，应当如何定性？

2. 某甲半夜进入某乙家偷东西，被某乙发现，某甲在厨房拿刀，对某乙说，你别过来，我胆小，你过来我就死给你看，然后在自己的身上扎了一刀，在某乙错愕不已的情况下，翻窗逃走。某甲构成什么罪？

——网友点评：这是要闹哪样，在考场，我肯定是要笑场的。

#### “伪娘当道”系列

甲深夜潜入行窃，发现留长发穿花布睡衣的乙正在睡觉，意图奸之，便扑到乙身上强脱其衣。乙被扒光后惊醒，大声喝问，甲发现乙是男人，慌忙逃跑被抓获。甲的行为构成什么罪？

——网友点评：“留长发、穿花布睡衣”亮了。

#### “一头撞死”系列

2005年的一道案例分析题：“一男到一女家，让女的把衣服脱了，他要摸胸部……问：这是啥罪？”

——网友点评：当时很多同学都知道是猥亵，可是有人不会写“猥亵”两个字，好不容易能做对一题，却难在字不会写上，一头撞死的心都有了。老师的目的很明显，“此时不是法盲就是文盲”。